

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提高醫療品質，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8)

王委員就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未嚴格規範用途，醫院往往挪為他用，造成政府資源虛擲，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提高醫療品質，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前 3 年（98-100 年），共挹注 26.6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方案依據評鑑標準，計算各院合理護理人數，依醫院層級做全國護理人力評比。本方案實施後，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執業登錄聘用之護理人員數，二年內共增加 4,851 人，扣除掉新成立之院所以及醫院因為床位增加而必須增加 1,958 人外，累計淨增加之執業登錄護理人員總共 2,893 人，非無照實習護士。醫院所登錄之品質指標值，呈現逐年改善，護理服務滿意度則逐年上升。
- 二、依據醫院款項應用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各醫院總計投入護理相關獎勵款項計達 20.4 億元，較本方案當年共核發獎勵金 8.75 億高出 11.7 億元。醫院最多投入用於加發護理人員之獎勵金，占經費之 40.25%，其次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經費之 24.00%，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占經費之 22.01%，位居第三，所挹注之費用（20.4 億元）已高於本方案專款核付金額。
- 三、依 101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應用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應每半年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健保局備查，並於獎勵金核付結束後 3 個月內完成全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報告，健保局將每半年稽核 1 次，醫院如經查有未落實前述規定之情事，健保局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另依據 101 年 5 月 3 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醫院協會之代表，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款項應用稽查方式及資訊公開討論會」會議之決議，101 年應公開項目為醫院領取獎勵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及其他項目之比例等重要資料，這些資料會每半年公開一次，公開網址為：健保局網站>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 四、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據評鑑標準，計算各院合理護理人數，依醫院層級做全國護理人力評比，人力評比聘用護理人力較充足之前 70%醫院，給予住院護理費加成 6%之獎勵，後 30%則無法得到獎勵。無法得到獎勵之醫院之人力配置仍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人力要求水準。

(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防範校園性侵事件、保障校園學生人身

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9)

姚委員針對如何防範校園性侵事件、保障校園學生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強化相關防治工作：

1.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本部前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同年 1 月 14 日、98 年 12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8 日函，請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修正前為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2. 另為課以學校於任用或進用人員前，應依法主動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資料，或查閱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事實，以確認應徵者是否有相關性侵害犯罪事實，或有不適任教師情事之義務，以有效監控並杜絕有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職員進入校園，爰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增加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備註：該條文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3. 本部並以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本部建置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且應確依上開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二)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及在職教育，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防治及處理知能：

1. 督學視導及訪視：透過督學視導及訪視，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性平會運作，落實各項法定任務，並積極培訓該委員會成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調查處理、法令認識及輔導諮商等相關知能，俾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專業知能。
2. 促進學校人員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知能：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及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二、為強化教師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知能，本部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強化學生身體保護知能：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體保護之教學，除已於各級課程綱要明訂外，本部並已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含性侵）／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含兒少保通報處理流程），發送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另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提供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二)提升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為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提升教師於校園內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案件之知能，本部運用 e 化學習概念，建置完成「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共計六門課程，包含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受虐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性侵害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60 分鐘）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簿（80 分鐘），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逕至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s://ups.moe.edu.tw/>）上網登錄研習。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7)

徐委員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多元教保服務模式，並回應各界對政府建立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期待，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前揭計畫以非營利的經營理念，採公私協力之方式，由公部門提供空間，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專業經營團隊並以成本價格營運。
-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本部並已於本（101）年 9 月 14 日完成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發布。
- 三、有關新竹縣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乙節，因前開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及辦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新竹縣政府如有需求，可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鑑於現行高中職升學管道中免試入學早於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大部分於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2)